

股 本

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533,620,00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533,620,00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編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在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外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以及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的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而言，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轉讓內資股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的[編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於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的[編纂]股份(包括(i)內資股股東在境外[編纂]前持有的[編纂]內資股；(ii)境外[編纂]後在境內發行的[編纂]內資股；及(iii)境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規定H股公司[編纂]股份在中國完全流通的申請程序。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轉換內資股方面與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牴觸。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無意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行[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通知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年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不得在[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股 本

並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於H股[編纂]後，本公司合資格透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該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獲權益受影響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而該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採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具表決權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